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扶办〔2017〕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扶贫办、各牵头帮扶单位：

根据省扶贫办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扶办

〔2017〕2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1 号）精神，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已下达到各区（县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 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发〔2016〕13 号）精神，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由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的区（县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南澳县系省财政直管县、省级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（粤财农〔2017〕10号），其他区的省级资金由市财政局转下达（汕头市财农〔2017〕1号）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要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，认真贯彻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汕头市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汕头市财农〔2016〕175号）精神，按上级有关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专项资金更大的效益。

四、各帮扶单位、各区（县）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。

附件：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:

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计划表

各区(县)	金额(万元)
合计	26572
金平区	167
龙湖区	350
澄海区	1627
濠江区	358
潮阳区	10748
潮南区	12510
南澳县	812